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43 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康生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15年5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52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

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4,189,430.92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184,250,672.15 元的比例为 99.9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5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华峰燃料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采购金额（元）
华峰燃料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1,783,852.14

此外，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应支付四方运输运费 669,512.22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46,146.21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梁超	21,795.17	1,089.7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06.30
应付账款	浦城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25,475.00
应付账款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164,693.76
其他应付款	赖潭平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绿康生化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股本转增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持有浦城农信社 14,799,706 股股金。

2015 年 6 月 15 日，浦城县农信社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根据分红方案，2014 年末浦城农信社股金合计 135,158,624 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股金余额为 135,158,624 元；按 17% 的比例进行股金分红，拟分配股金红利 22,976,966.08 元，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5%，现金分红总额 6,757,931.20 元；转增股本比例 12%，转增股本 16,219,034.88 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浦城农信社的股金证，发行人因股本转增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持有浦城农信社 14,799,706 股股金。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城农信社尚待就该次股本转增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武汉绿康桃花源专家公寓商品房所占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权人
1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7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权人
			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12 层 01 室					
2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75 号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 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13 层 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3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76 号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 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14 层 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4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71 号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 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15 层 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5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77 号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 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16 层 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6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79 号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 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17 层 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权人
7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8层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8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9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9层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9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0层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10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9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1层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11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9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2层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12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权人
			单元 23 层 01 室					
13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8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24 层 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14	武汉绿康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278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谷桃花源 E12 栋 1 单元 25 层 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05	2080.8.6	无

(2)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1) 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年产 2400 吨活性杆菌肽、坐落于福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生物专业园区、宗地总面积为 65,98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厂房建设；(2) 发行人分 2 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3) 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8 月 3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就上述宗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过程中，将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房屋所有权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房屋所有权主要为武汉绿康桃花源专家公寓商品房，即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房屋名称	抵押权人
1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2层01室	住宅	43.09	2015.5.28	桃花源专家公寓商品房	无
2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3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3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4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4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88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5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5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6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6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7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7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8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房屋名称	抵押权人
8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9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9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0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10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1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11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2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12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3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13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4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14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5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2) 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一处坐落于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浦国用（2014）第 003232 号”、“浦国用（2012）第 1383 号”）、建筑面积约为 2,420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物业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根据发行人建设规划及房屋权属主管机关浦城县规划和旅游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浦城县规划和旅游局对发行人使用该成品仓库的情况予以认可，发行人办理前述权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因上述成品仓库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赖潭平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成品仓库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赖潭平将全部无偿代绿康生化承担。

3、在建工程

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主体	详细座落地址	宗地性质 (出让/ 划拨/ 无)	土地证编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拟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绿康生化	综合办公楼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出让	浦国用(2012)第 1381 号	浦(乡公)乡字第 350722201500007(南浦)号	5,560.7

该项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	第 14460496 号	COLY	第 5 类：兽用医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原料药	绿康生化	2015.6.7-2025.6.6
2	第 14460557 号	COLY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5.6.7-2025.6.6

(2) 根据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必恩迪”商标共有协议》，成都思来同意无偿将其已注册的第 7020529 号“必恩迪”商标转为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共有，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共同向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申请变更。2015 年 5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第 7020529 号商标的转让/转移申请。

2、 专利权

(1)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类型
----	-----	------	-----	------	------	-------	-------	----

1	绿康生化	一种锅炉分煤装置	ZL201520047472.2	自研	2015.7.1	2015.1.23	2025.1.22	实用新型
2	绿康生化	一种涤气塔	ZL201520047301.x	自研	2015.7.1	2015.1.23	2025.1.22	实用新型
3	绿康生化	一种兽用抗生素预混剂半成品冷却系统	ZL201520047382.3	自研	2015.7.1	2015.1.23	2025.1.22	实用新型
4	绿康生化	一种立式粉碎机	ZL201520048045.6	自研	2015.7.1	2015.1.23	2025.1.22	实用新型

（2）专利许可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许可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新药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新药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发酵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完备。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根据武汉绿康与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农”）于2015年3月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武汉高农将其经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授权、委托管理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总部A区15栋8层812室房屋出租给武汉绿康，建筑面积为89.874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租金按半年支付，人民币13,480元。武汉高农已就该等房屋获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武房开预售[2012]528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就该等房屋所在土地获得了武新国用（2011）第1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绿安生物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除因履行期限届满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加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加的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1	绿康生化	浦城中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285722015017号	500	2015.8.11	2016.8.1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绿安生物	Fj285722014021号、Fj285722014022号	绿康生化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加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PT.S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PT.SHS”）代理协议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绿康生化与 PT.SHS 签订了《分销协议》。根据该协议，

- (1) 绿康生化授权 PT.SHS 在印度尼西亚范围内独家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产品；
- (2) 产品每年的销售额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3) PT. SHS 不得在印尼市场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产品；
- (4) 该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两年，若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延续期为两年。

(2) Zoetis Belgium S.A.（以下简称“Zoetis Belgium”）供应协议

2015 年 6 月 1 日，绿康生化与 Zoetis Belgium 签订了供应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 (1) 绿康生化向 Zoetis Belgium 供应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但 Zoetis Belgium 保留从其他厂商购买该产品的权利；
- (2) 绿康生化同意以 FOB Shanghai 的方式向 Zoetis Belgium 交货；
- (3)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4、其他

（1）技术开发合同

2015年7月9日，绿康生化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华中农业大学浦城绿康生物工程研究所项目提前结题表》，双方约定自本项目提前结题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双方于该协议《“华中农大浦城绿康生物工程研究所”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双方之间无知识产权纠纷，双方无权要求对方因该协议终止履行而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其他应收款为3,934,221.24元，其他应付款为1,185,418.05元。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税务情况。

（一）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发文（补贴）机关	文件号	文件名	款项内容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	绿康生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财[2014]2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4年1-7月份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0.55
2.	绿康生化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	南财（外）指[2015]5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3.	绿康生化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政综[2015]1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南平市专利奖励的决定》	2014年度专利奖奖励	6.00
4.	绿康生化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政综[2014]96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的意见》	2014年度工业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即征即奖50%部分奖励资金	67.07
5.	绿康生化	中共浦城县委、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委[2015]13号	《中共浦城县委、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14年度品牌创建、技术创新的决定》	收获“三税”超增长缴纳、技术发明、品牌创建奖奖励资金	94.16
6.	绿康生化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	南财（外）指[2015]10号	《关于拨付2014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清算资金的通知》	2014年度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和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21.41
7.	绿康生化	南平市公务员局	南人综[2013]84号、南人综[2014]46号、南人综[2014]84号	《南平市公务员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国家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及经费预算计划的通知》、《南平市公务员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国家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及经费预算计划的通知》、《南平市公务员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外专百人计划”等三项引智计划及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资助经费	35.4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各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各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福建省浦城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浦城县地方税务局以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武汉绿康遵守了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所有应缴税款已足额入库，不存在偷税、漏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水处理站应急池污水溢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浦城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浦环罚字[2015]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因员工操作不当溢流至雨水沟，引发群众投诉，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发行人做出处以罚款 29,658 元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环境主管部门浦城县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的访谈，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安生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浦城县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的访谈，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搜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一） 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浦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浦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浦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绿安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农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农药管

理方面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的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夷山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关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违纪及欠税等情况，不存在因走私违法行为受到或可能受到该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外汇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平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 5 项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5 年起通过南平市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餐饮、绿化、搬运等辅助工作，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的 14.71%。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发行人应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拟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劳务外包等方式解决劳务派遣员工超标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调整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其用工总量 10% 以下；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根据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六）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水处理站应急池污水溢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细参见上述“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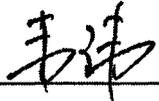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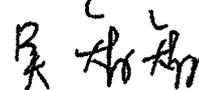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韦玮 律师



吴智智 律师

2015 年 8 月 25 日